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571 号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土资产）

吴晓宁，女，1976 年 11 月出生，登记为南土资产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华煜雯，女，1985 年 4 月出生，时任南土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

狄思妤，女，1991 年 10 月出生，登记为南土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

经查，南土资产存在未建立以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的违规行为。2021 年 9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向南土资产、吴晓宁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南土资产 2020 年 8 月通过管理的基金产品买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超过 5% 后未及时作出披露，也未停止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及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2021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向南土资产下达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认定南土资产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持有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比例达到 5%后未按规定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十三条规定。另查，2021 年以来，南土资产因证券异常交易被交易所多次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南土资产上述未建立以及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福建证监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江苏证监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南土资产向协会提供的情况报告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南土资产填报的登记信息及南土资产提供的情况报告，吴晓宁于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南土资产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华煜雯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南土资产的合规风控负责人，狄思好于 2021 年 8 月至今任南土资产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南土资产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 一、对南土资产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产品备案六个月。
- 二、对吴晓宁、华煜雯、狄思好进行公开谴责。

相关当事人如对本事先告知书中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

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如要求申辩，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2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